

关于昌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昌乐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昌乐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昌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财税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攻坚克难，砥砺前行，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实现了财政运行的平稳发展。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1331 万元，占预算的 107.2%，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9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3%；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完成 4098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2%，增长 5.8%，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26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近八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共计 5584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年终结转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共计 558439 万元。收支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458 万元，占预算的 87.1%，下降 9.4%；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6270 万元，占预算的 93.2%，增长 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共计 5448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共计 544891 万元。收支平衡。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县本级收入完成 140798 万元，占预算的 119.8%；宝都、宝城、朱刘、五图 4 个街道完成 79660 万元，占预算的 58.7%，下降 3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县本级完成 388151 万元，占预算的 92.8%，增长 5.6%；宝都、宝城、朱刘、五图 4 个街道完成 8119 万元。

（3）转移支付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转移支付收入 11661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6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982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166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农林水等刚性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上级安排有特定用途的支出。

2021 年安排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7986 万元，主要是用于落实村干部工资待遇、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基层维稳、道路占地补偿及财力保障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3716 万元，占预算的 94.7%，增长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收入 4597 万元，加调入资金 315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09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9077 万元，共计 461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580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8.1%，下降 6.4%，调出资金 79785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8628 万元，加调出资金 79785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24677 万元，共计 461635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03 万元，占预算的 71.9%，增长 2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03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共计 28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300 万元，占预算的 59%，增长 277.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困难国有企业原东泽物资公司欠缴职工养老保险金等费用 1334 万元。调出资金 548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0 万元，加调出资金 548 万元，共计 2848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651 万元，占预算的 105%，增长 1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927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482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837 万元，占预算的 102.5%，增长 8.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862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8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003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的债务余额为 615503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597503 万元。市政府批复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998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61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3700 万元。

2021 年再融资债券收入 77765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3088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4677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系统中到期债券本金，节约利息支出 4666 万元，有效缓解偿债压力；按照债券发行利率，全县政府债券当年支付利息 18007 万元。

2021 年，市财政局分配我县新增债券额度 64400 万元，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中，安排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 9900 万元，昌乐县恒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0000 万元，昌乐县恒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16000 万元，昌乐县城市智慧停车项目 4000 万元，昌乐县营丘镇中心

卫生院项目 5600 万元，昌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8900 万元。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25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为全县 2932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延缴税费 4499 万元。二是全面落实财政政策。争取政策性资金 1657 万元，支持外经贸发展、技术创新、提档升级和优质企业培育，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政策性金融助企有力。汇金融资担保公司纳入山东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白名单，与 5 家金融机构开展了“潍担助企贷”合作，建立了银担“二八”分险机制，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暂免收担保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目前累计有 61 户在保中小企业，在保责任余额 3.84 亿元。四是助推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推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为符合贴息条件的 8.08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贴息资金 996 万元，撬动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01 亿元。

2. 聚焦增收节支，全面做好“三保”保障。一是加强税收征管。积极运用纳税评估、疑点分析等征管方式，全面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监管。发挥税收保障平台作用，加强涉税信息共建共享，推进社会综合治税。二是大力开展税收挖潜。针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重点税种开展税收挖潜，努力降低减税降费和焦化产能关停对税收下降的影响，进一

步稳固税基。全年挖潜增加县级收入 15942 万元，维护了税收秩序。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规模。“三公”经费维持“零增长”，大幅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严控资产更新、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是守牢“三保”支出底线。通过增收节支，加大资金统筹和科学调度，集中财力保证“三保”支出，牢牢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3. 聚焦民生事业，全力提高保障水平。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2 元，累计为 11.78 万城乡居民发放基础性养老金 20079 万元。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困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基本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年拨付资金 10936 万元。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拨付资金 2547 万元，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拨付资金 5005 万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三是完善居民基本医保体系。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累计报销医药费 38244 万元，受益群众 67 万人次，有效减轻了广大群众就医用药的压力。四是落实优抚安置等保障政策。拨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生活补助等优抚安置资金 15451 万元，切实做好全县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维护了全县的和谐稳定。五是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全年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2254 万元，做好核酸检测、新冠疫苗免费接种、隔

离场所运行、防疫物资储备等保障，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六是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保障经费 8118 万元，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投入机制，惠及学生近 7.9 万人，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扶困助学资金 1198 万元，促进教育公平。安排资金 2075 万元，落实教育民生实事和教育惠民政策。积极推进小区配建公办幼儿园工作，缓解城区入园难问题。七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280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三馆免费开放和送戏下乡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4. 聚焦农业农村，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一是落实惠农政策性补贴。投入资金 3738 万元，实施耕地力保护补贴，补贴亩数 53.97 万亩，受益农民 5.771 万户。二是落实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上级涉农资金 2515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公路等建设。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021 万元，加快推进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四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8900 万元，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积极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末端治理项目。投入资金 6392 万元，用于农村改厕、户户通、清洁取暖等农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五是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政策。筹集资金 2352 万元，落实畜牧业、种植业和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减轻农户投保负担，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六是做好基层组织保障。投入资金 5317 万元，落实农村干部待遇，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巩固基层政权。投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5. 聚焦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完善四本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统筹力度。及时批复部门预算，认真做好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形成预算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时足额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切实履行付息责任。积极稳妥地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加强采购预算评审。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使用，开展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5 家供应商获得融资 5905 万元，有力地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审，审减资金 3.9 亿元，审减率 19%。五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制度建设，积极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和优化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从当前形势看，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经济运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财政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一是保持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明年将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性减税效应将持续显现，加上我县焦化产能政策性退出因素叠加，直接影响税收增长。二是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扩面提标。基本民生政策持续提高标准，民生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紧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三保”形势日趋严峻。减收增支造成财政防风险能力极大削弱，外部压力和深层次矛盾持续向财政传导，财政防风险、守底线形势日趋严峻。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各项困难挑战，守牢风险底线，推动财政的平稳运行。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

效性；坚持依法适度举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初步拟定了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0280 万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9235 万元，增长 2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共计 6152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共计 615228 万元。收支平衡。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2581 万元，增长 5.5%，其中县本级收入安排 145271 万元，增长 3.2%；宝都、宝城、朱刘、五图 4 个街道收入安排 87310 万元，增长 9.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5485 万元，增长 25%，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 487235 万元，增长 25.5%；宝都、宝城、朱刘、五图 4 个街道支出安排 825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教育方面，支出安排 85269 万元，重点用于教育经费保障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安排 112395 万元，重点用于完善城乡社保和就业体系。

3. 卫生健康方面，支出安排 46504 万元，重点用于医疗保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农林水方面，支出安排 59431 万元，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田水利建设、保障基层组织运转、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安排 15781 万元，重点用于科技推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 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方面，支出安排 102724 万元，大部分为行政运行经费。

7.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支出安排 52162 万元，重点用于环保节能、自然资源执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

8. 债务付息支出 8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偿还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应付利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3620 万元，增长 16.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408335 万元，增长 24.6%。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共计 49762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199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 126441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共计 49762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下降 28.6%，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以及开展经营项目实现的收益预期减少。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6 万元，下降 70.2%，调出资金 1314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6 万元，加调出资金 1314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375 万元，增长 4.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79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9001 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574 万元，增长 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438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8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4804 万元。

三、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完成预算任务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把握形势要求，积极担当作为，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持续加强地方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政策资源的集成整合，发挥“招商引资”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推动各项资源要素和支持政策向重点园区聚集，着力推动园区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持续夯实财源基础。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大数据综合治税水平，深入开展现有税源的挖潜增收，营造公平的纳税环境。

（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把“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集中财力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不断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不断加大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投入，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大力推进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缓解城区学前教育的“入园难”问题。

（三）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统筹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发挥政策性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聚焦“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不断提高“三农”的担保占比，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起一整套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县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步伐，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做优，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强国有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严防各类金融债务风险。

（五）深化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全面应用，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要求，强化预

算约束。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大力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切实提高支付效率。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全面规范政府举债，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的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保持政府综合债务率在合理区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开创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我县自2016年起，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280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48万元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21年起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险种。

5. **调入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平衡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如，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8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6. 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平衡预算收支，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如，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2021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8万元调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7. 地方政府债务：全口径的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一是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二是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三是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在2014年底已经财政部锁定，纳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一般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即一类债务。

8.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由财政部测算后提交国务院批准下达，省市层层批准下达，经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1年度的政府债务限额是5998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46142万元，专项债务353700万元。新增债务限额67400万元，其中，新增外债限额3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4400万元，我县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空间为64400万元。

9. 地方政府债券：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且只有省级财政才有发行权，市县需发行的政府债券全部由省财政统一代发，在限额内发行。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分两类，一是再融资债券，主要是用于置换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的政府一类债务，以降低地方政府的利息负担；二是新增债务，主要是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的空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弥补地方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77765万元，发行新增债券64400万元。

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16日
